

#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1月12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8日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4日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規劃本系課程之方向和內容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據理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，設置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三位，至少其中一位為系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要時，得請非擔任委員之專任教師列席。  
前項列席人員對相關之議題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或投票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研議本系課程發展方向，審議本系之課程規劃。
  - (二)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與師資。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、職級、年資為考慮。
  - (三)規劃或協調各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內容。
  - (四)規劃課程之評鑑及研議全系性課程之改進方案。
  - (五)討論並訂定學生實習相關規定及處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  - (六)研議和審訂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系內委員均為義務職，系外委員由校內相關經費支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